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全日制課程校友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Chinese Medicine (Full time) Alumni Association

《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訂修項)條例草案》意見書

立法會 CB(2)2590/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2590/05-06(01)

敬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范除麗泰主席及全體立法會議員台鑒：

我等懇請閣下支持通過《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訂修項)條例草案》確立僱員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中醫藥長久以來為保障人民的健康作出了極大的貢獻，祖國自建國以來一直尊崇中醫藥的存在價值，在法律層面上，其專業的地位一向與其他醫療工作者等同。六年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立法會通過“中醫藥條例”，其中中醫規管制度的設立是為了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以保障病人的健康和權益，並確立中醫的法定專業地位。這個規管制度包括中醫註冊、執業資格試和中醫紀律等方面的措施。

通過立法承認註冊中醫所發出的核證，中醫可根據自身的理論，向病人給予中醫的診斷的治療，以中醫的觀點提出醫療意見，並簽發證明書，此乃基本法第138條實施以來，香港中醫藥發展的又一里程碑。此草案醞釀多時，又經過多年討論，現時是予以通過的成熟時機。

然而，就有關表列中醫可否和註冊中醫一樣為僱員簽發核證(包括病假證明)的事宜上，本會建議政府分別討論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簽發核證的權力，原因如下：

1. 正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的網頁所載：「在《中醫藥條例》全面實施後，所有在本港作中醫執業的人士都必須已經註冊。任何人士如要成為註冊中醫，都必須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取得合格後，才可申請註冊。」中醫執業資格試為政府、中醫業界及社會大眾普遍認可的專業考試，其功能在於考核考生是否合資格成為註冊中醫，並具備一定的專業水平替病人診症，以保障市民健康。
2. 「表列中醫」是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他們只可執業至「一個由衛生福利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為止」。他們最終需要通過不同途徑，例如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才可取得註冊資格，繼續行醫。正如勞工處文件(LDHQ/711/253/1)指出「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的準則，亦因為他們是各自獨立的類別而有所不同。
3. 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的分別在於註冊中醫獲中醫組確認，經過專業評估及通過中醫執業資格試，具備專業資格而得以註冊。此外，註冊中醫必須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訂定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要求，才可續領執業證明書，足見政府對註冊中醫的專業要求和權責與其他醫療專業類同，而這個進修機制並不適用於表列中醫。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全日制課程校友會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Chinese Medicine (Full time) Alumni Association

4. 根據《中醫藥條例》，只有註冊中醫才可處方《中醫藥條例》附表一的毒烈性中藥。這正反映管員會對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的專業確認和權責有所不同。

中醫長久以來服務香港市民，其貢獻無可置疑，讓具有法定專業資格的註冊中醫納入可為僱員簽發核證的醫療群體，乃是各界所願。

對於有意見謂現時本條例草案分化註冊和表列中醫，其實問題並非在於草案本身，而在《中醫藥條例》(cap549)中的「過渡性安排」。當有一天，具有專業資格的表列中醫通過執業考試成為註冊中醫，「過渡性安排」宣佈終結，所有中醫則普同一等，就沒有所謂的分化。

過往由於未有立法規管和培訓，中醫藥業行內的確出現良莠不齊的情況。管委會的成立正是為了規管香港中醫藥，以確保中醫醫療水平及保障市民的健康。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旨在容許合乎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在限定時間內繼續執業，讓他們有時間準備及通過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中醫。我們建議政府盡快協助表列中醫參與公平公正公開的資格審核和註冊試，以考取註冊中醫資格。若然准許專業資格暫時仍未達到法定認可的表列中醫有簽發各種核證(包括病假證明)的權利，這樣必會出現政策前後矛盾的窘境。

在政府對表列中醫作出更妥善處理前，我們建議將註冊中醫與表列中醫簽發診斷及病假證明安排分別處理，並盡快通過《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訂修項)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意義重大，影響深遠，市民望穿秋水，亦是盼望自己所看的註冊中醫，盡快有權為他們簽發診斷及病假證明。為了尊重中醫註冊制度，為了勞資雙方的和諧，為了市民大眾的利益，我等再次懇請閣下支持通過《2005年為僱員權益作核證(中醫藥)(雜訂修項)條例草案》確立僱員有權享有的權益，承認在中醫界別中註冊中醫所進行的醫治、身體檢查和所發出的核證。

此致
祝頌大安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全日制課程校友會 謹啓
2006年6月26日